广 西 弘 彦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6-C3-040053-GXHY

采　购　人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采购需求……15
第四章：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2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040053-GXHY

项目名称：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的清洗保洁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6.1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民泰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刘引

项目联系方式：0772-3231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余杰、张雪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项目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5	15.2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报价应包含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津贴、社保、意外保险、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作业车辆费（含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设备费、清洗耗材费、水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薪酬、津贴、社保参照柳州市现行规定执行。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磋商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1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8.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0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22.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12	23.3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3	2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15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17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32.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是以翻译文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凡规定签字处须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逐一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1.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2.1.3.1 商务部分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1.3.2 技术部分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清洗服务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管理制度方案；

（5）应急处置措施；

（6）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7）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5.3.3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 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鉴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有关规定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2 响应文件解密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2.2 如磋商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3.3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五、磋商结果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28.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内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1.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3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内容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	1 项	**一、服务范围** 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车辆护栏、隔音板、隔离墩、上下楼梯及离水面桥顶；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壁顶及路口遮阳棚）的清洗保洁服务（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长度见采购需求附件《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明细表》，具体数据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日常保洁任务：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车辆护栏、隔音板、隔离墩、上下楼梯及离水面桥顶；桥梁底部及桥墩；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壁顶及路口遮阳棚）的清洗，清洗频率全年 24 次（每月至少 2 次）（不含突击检查 4 次/年）。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器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以及清洗用水。 2、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服务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内容清洗后达到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并能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3、每次清洗完毕后，供应商须及时将掉落在地上的泥渣、积泥等垃圾清理干净。 4、作业人员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佩带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作业，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 5、清洗、保洁作业时，清洗车辆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10km/h,正常速度为 6-8km/h。 6、保洁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确保行人安全。日常清洗、保洁工作要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无阻碍。 7、作业时间、方式可采取日洗、夜洗；机械清洗、工人清洗相

			结合进行，清洗保洁作业时间要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作业。 8、供应商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作业管理，作业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堵塞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服务期限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事件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金计扣规则** 1、成交供应商按排班每次清洗工作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上传作业图片至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检查，对清洗不到位的，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对清洗不到位的，每处计扣 50 元违约金。 2、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清洗工作进行一次暗访检查，对清洗不到位的，拍照上传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处，每处计扣 100 元违约金。每季度双方联合进行一次公开检查（2 至 3 条路段），对检查发现清洗不到位的，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处，每处计扣 500 元违约金。 3、在日常工作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清洗不到位，被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单位通报点名批评的，将给予黄牌警告一次，并计扣 1000 元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清洗工作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12345 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案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对投拆人做好解释工作。经调查核实，属于成交供应商清洗不到位的，每次计扣 100 元违约金。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成交供应商服务地点或范围时，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相应调整（或减少）服务地点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延迟未能及时支付承包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附件《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明细表》。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合同履行后采购人按月支付承包费，每月由采购人按上月监督考核结果对上月承包费进行汇总计扣相应违约金，经成交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进行支付；采购人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外包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磋商报价应包含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津贴、社保、意外保险、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作业车辆费（含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设备费、清洗耗材费、水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薪酬、津贴、社保参照柳州市现行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劳动法规定给予休假。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附件 1：

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车行道护栏（㎡）	人行道护栏（㎡）	防撞护栏（㎡）	入口雨棚（㎡）	通道壁（㎡）	隔音屏（㎡）	备注
1	飞鹅桥	316	158					
2	新风桥		60.2					
3	纸厂桥		22					
4	村尾中桥			220				
5	和平小桥			102				
6	耐火材料厂桥		20					
7	新圩中桥			179				
8	柳太路柳工下穿通道				240	399		
9	柳西水厂立交桥		128.8					
10	龙屯新道一桥		40					
11	龙屯新道二桥		60					
12	瑞龙路 1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13	瑞龙路 2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14	瑞龙路 3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15	瑞龙路 4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16	瑞龙路 5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17	瑞龙路 6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暂未开通
18	瑞龙路 7 号人行下穿通道					1260		
19	银山 1 号隧道					2700		
20	银山 2 号隧道					2460		

21	飞鹅下穿通道					415		
22	革新路人行天桥					210		
23	飞鹅立交桥	7872					1437	
24	红光大桥	504	2251.2				92.4	
25	龙屯立交桥	2446					2900	
26	西环路下穿潭中西路口通道			658		1960		
27	飞鹅路下穿通道					120		
28	育才路高架桥		990					
29	鹅山立交桥下穿通道	2336	744			6220		
30	火车站下穿通道					7000		
31	帽合一桥		234					
32	帽合二桥		536					
33	柳工大道下穿通道	2700	1536			5200		
34	磨滩铁道立交涵洞					750		
35	龙屯桥下穿通道					4516		
36	536 涵洞					3510		
37	鹅岗桥		60					
小计		16174	6840.2	1159	240	44280	4429.4	
总计		73122.60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2.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的；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属于本章“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第 5 条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商务部分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第 12.1.3.1 条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商务部分出现任一项不符

合“供应商须知”第 12.1.3.1 条规定“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的商务部分无效的；

（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的商务条款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4）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的情形的；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技术部分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第 12.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技术部分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2.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技术部分无效的；

（2）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3）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4）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2.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澄清补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若超过预算金额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的程序

（1）磋商小组按照随机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本章第 6.1 条第（9）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6.2 条第（3）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推荐。

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

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审标准

9.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最后报价 （满分 2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的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评审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清洗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清洗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清洗服务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 分）：清洗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清洗服务方案； 良好（12 分）：清洗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提供有较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安排合理； 优秀（18 分）：清洗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提供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安排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保障计划及管理方案操作性高，能结合本项目各清洗路段交通、人流实际情况等特点，提供具体的清洁服务计划和调整方案，各项衔接和配套工作具体，并能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并有相应解决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质量保障措施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良好（10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齐全、较完整，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包括有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质量考核机制、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整体符合项目实际； 优秀（15 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质量目标明确，整体符合项目实际；包括有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质量考核机制、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针对掉漆、积灰、油污、顽固污渍等常见问题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建立完整的质量台账、问题整改台账、验收台账。
		管理制度方案（满分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 分）：管理制度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管理制度方案； 良好（8 分）：管理制度较详细、较完整，包括有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及奖罚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内容，每项管理制度较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优秀（12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包括有具体可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及奖罚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清洗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机械车辆维护保障制度、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服务沟通制度、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全面、规范、具体，切合实际情况。
		应急处置措施（满分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应急处置措施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良好（10 分）：应急处置措施较齐全、较完整，包括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及迎检保障方案，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受特殊天气影响后的作业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优秀（15 分）：应急处置措施详细、完整，包括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及迎检保障方案，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受特殊天气影响后的作业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针对本项目具体承诺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应急调配方案，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结合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当地管理部门日常所需的配套应急保障服务。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供应商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要求、突击检查服务要求等有相应的承诺； 良好(10 分)：供应商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要求、突击检查服务要求等有相应的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完成时限，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清洗任务完成时间及任务内容清晰明确； 优秀(15 分)：在良好基础上，服务交接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交接工作中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计划清晰；针对本项目的清洗范围及清洗要求进行全面了解调查，根据本项目的现实条件和服务要求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承诺，服务目标契合项目实际所需，各项服务都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且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以及详细的配合、沟通方案。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作业车辆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带有高压清洗功能的作业车辆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意向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含有车牌号的能展示具体功能部件的车辆外观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环卫保洁或环卫清洗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能清晰反映合同

			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6.2 条第（3）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月）	单价（元/月）	总价（元）	备注
1	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	日常保洁任务：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车辆护栏、隔音板、隔离墩、上下楼梯及离水面桥顶；桥梁底部及桥墩；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壁顶及路口遮阳棚）的清洗，清洗频率全年24次(每月至少2次)（不含突击检查4次/年）。	12个月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津贴、社保、意外保险、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作业车辆费（含车辆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设备费、清洗耗材费、水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柳州市柳南区市政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设施（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车辆护栏、隔音板、隔离墩、上下楼梯及离水面桥顶；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壁顶及路口遮阳棚）的清洗保洁服务（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长度见采购需求附件《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明细表》，具体数据以实际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附件《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明细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合同履行后甲方按月支付承包费，每月由甲方按上月监督考核结果对上月承包费进行汇总计扣相应违约金，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章 服务要求及标准

1.乙方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器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以及清洗用水。

2.乙方须确保项目服务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内容清洗后达到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并能积极配合、服从甲方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3.每次清洗完毕后，乙方须及时将掉落在地上的泥渣、积泥等垃圾清理干净。

4.作业人员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佩带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作业，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

5.清洗、保洁作业时，清洗车辆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10km/h，正常速度为 6-8km/h。

6.保洁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确保行人安全。日常清洗、保洁工作要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无阻碍。

7.作业时间、方式可采取日洗、夜洗；机械清洗、工人清洗相结合进行，清洗保洁作业时间要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作业。

8.乙方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作业管理，作业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堵塞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服务期限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事件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违约金计扣规则

1.乙方按排班每次清洗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上传作业图片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人员检查，对清洗不到位的，乙方须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对清洗不到位的，每处计扣 50 元违约金。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清洗工作进行一次暗访检查，对清洗不到位的，拍照上传至乙方，乙方须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处，每处计扣 100 元违约金。每季度双方联合进行一次公开检查（2 至 3 条路段），对检查发现清洗不到位的，乙方须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处，每处计扣 500 元违约金。

3.在日常工作中，由于乙方清洗不到位，被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单位通报点名批评的，将给予黄牌警告一次，并计扣 1000 元违约金。

4.乙方清洗工作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12345 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案

件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对投拆人做好解释工作。经调查核实，属于乙方清洗不到位的，每次计扣 100 元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或范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相应调整（或减少）服务地点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延迟未能及时支付承包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清洗计划，检查清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清洗情况进行月度质量检查。

2.对乙方日常清洗的质量、安全、清洗周期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

3.每月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4.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 12-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5.协助处理清洗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柳州市环境卫生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环卫工作任务。

2.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劳动力、设备车辆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作业实施过程中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3.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机械设备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4.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清洗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5.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清洗工作的管理意见。

6.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甲方可扣除相应承包费，用扣除的承包费作为工资发放，并可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

7.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清洗保洁，但应成立清洗保洁应急队伍，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洗保洁工作。如遇到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的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8.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清洗保洁工作。

9.重视安全作业，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服务期间，由于员工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十二条 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整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扣减当月承包费并且乙方还须按当年承包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当年承包费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累计或连续停工达2天的；

（2）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3）每一年有3次或3次以上未按甲方的整改通知要求限时完成整改的；

（4）每一年度有3次或3次以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应急处置完成质量差的。

3.乙方在甲方处有待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起诉索赔或政府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3.磋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服务保障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月）①	单价（元/月）②	总价（元/年）③=①×②	备注
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	12个月			
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磋商报价要求			
其他要求			

注：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柳南环卫所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外包			

注：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清洗服务方案格式：

清洗服务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清洗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清洗服务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

质量保障措施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管理制度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处置措施格式：

应急处置措施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